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L.9
2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2006/... 劫持人质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及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以及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果断、坚决和一致的行动，以杜绝这种令人憎恶的行径，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何地发生，无论何人所为，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严重罪行，劫持人质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为借口实施此种行为，都罪不可脱；

2. 强烈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劫持和杀害俄罗斯联邦驻巴格达使馆四名外交官的行为；

3.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对劫持行为受害者表示声援；

4. 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处劫持人质行为。

-- -- -- -- --